**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美容专家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单位）

入

会

指

南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美容专家委员会**

一、简介

美容专家委员会是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主管的二级分支机构。由生活美容机构、医疗美容机构、及健康产业的专家单位及各类专家人士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的行业组织。

1. 业务范围
   1.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的指导下，参与美业方针政策、法规制订的调研，引领行业发展；
   2. 受协会委托，制订行业标准，组织美业企业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加强行业自律；
   3. 加强专家体系建设，专业学组建设，推动行业发展；
   4. 对美业企业进行协调管理和服务，开展行业、市场调研，推广优质产品和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5. 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举办展览、论坛；
   6. 为广大会员服务，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表彰美容产业企业先进单位和个人；
   7. 开展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升行业素质；
   8. 搭建信息数据平台，服务行业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9. 编辑出版书刊；
   10. 承担政府委托的其它工作。

三、发展组织成员

**（一）副主任委员及单位入会条件：**

1、从事美容或与美容相关专业的技术与管理工作，在美容和相关专业具有一定影响力；

2、机构净资产达到人民币500万元以上；

3、获得博士学位，或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具有一定规模美容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过副处级以上的领导，或获得国家、省级特殊贡献荣誉；

4、机构三年内没有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处罚，且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服务纠纷而被消费者起诉并被终审判决败诉；

5、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执行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积极配合本会秘书处的工作。

**（二）单位办理入会流程**

1、仔细阅读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美容专家委员会入会指南，并与本会取得联系，对入会事宜进行沟通；

2、入会下载申请表；

3、提交入会申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扫描件；

（3）生产许可证（生产型企业提交）；

（4）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企业简介（用于企业宣传，请提供电子版）。

4、经本会研究讨论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申请入会单位；

5、申请入会单位收到通知后，将相应的会费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本会指定账号中；

6、本会在收到会费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入会单位颁发铜牌及证书。

**（三）入会后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副主任委员权利：**

1、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3、优先参加本会活动；

4、优先获得本会服务；

5、本会提供与其他理事沟通交流的机会；

6、优先获得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有优惠获得产品宣传服务的权利；

7、入会自愿，退会自愿。

**副主任委员义务：**

1、遵守本会章程、政策和规章制度，执行本会决议；

2、维护本会声誉和合法权益；

3、按规定交纳会费；

4、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5、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6、按规定向本会提供有关资料；

7、服从本会的监督与管理，接受本会的检查。

**副主任委员单位享有服务：**

1、授予副主任委员单位证书及铜牌；

2、在本会网站公布副主任委员单位名称，刊登企业简介、主营业务并链接到企业网站；

3、副主任单位可提名副主任委员一名，并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4、副主任委员可出席本会工作会议，听取、讨论和决定本会重要事项和重大活动；

5、在本会网站“项目推广”栏目发布项目介绍，在“品牌推荐”栏目刊登单位LOGO并链接至网站；

6、在本会微信公众平台刊登本单位信息；

7、免费参加本会年会；

8、副主任委员单位项目优先申报参评“美业（产品、设备、技术、科研成果）”，入选后颁发证书及奖牌；

9、副主任委员单位优先申请成为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

10、副主任委员单位优先参与本会科研项目；

11、优先申请“xxx专业学组”；

12、副主任委员单位可出函邀请本会主任出席其主办的相关活动；

13、本会可作为主办、协办或支持单位参与副主任单位举办的重要活动；

14、副主任委员单位可与本会共同举办培训班；

15、优先参加本会北上广美博会组织的展览会、学术研讨会、培训会、专业论坛、品牌推广、新品发布等活动；

16、副主任委员单位的专家可以申请成为美业智库的专家；

17、优先享有本会的媒体资源，包括《中国卫生产业信息》、《中国保健营养》、《中国卫生产业》、《健康与美容》、中国搜瘦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网、中国广播网、新华网、凤凰网、中华网、健康报网、新浪、搜狐、腾讯等知名媒体；

18、优先享有本会提供的专业法律咨询服务；

19、优先享有本会提供的国内外信息咨询及业务联络服务；

20、本会可依托平台资源优势，配合副主任单位开拓国内外市场；

**（四）会费收费标准：**

1、副主任委员单位：5万/5年。

2、副主任委员单位同时申请“xxx专业学组”的，成为该专业学组组长，管理费1万/年，五年一届。

**（五）其他事项**

1、副主任委员单位、地址、电话等变动时，请及时函告本会，以便保持联络；

2、副主任委员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3、副主任委员如有触犯法律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取消资格；

4、副主任委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副主任委员证书及铜牌；

5、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美容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6、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西坝河北里16号圣杰商务楼5-6层

邮编：100028 邮箱：mrnahiem@126.com

电话：010-88571651转8007

联系人：张老师 18611040051